

证券代码：832484

证券简称：金晋农牧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度目的

为规范金晋农牧（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投资活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效益稳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及《金晋农牧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指公司将自有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让渡给其他单位，以获取股权、债权或其他收益的行为，涵盖：

- 长期股权投资（含设立子公司、合资合作、股权收购等）；
- 短期投资（含股票、债券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
- 农业产业链相关投资（含种养基地、加工项目、物流仓储、技术研发等）；
- 其他符合公司战略的对外投资活动。

公司各级部门、子公司及控股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原则

1. 战略契合原则：贴合公司农牧主业发展规划，聚焦产业链延伸、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等核心方向；
2. 合规稳健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严控自然风险、政策风险等农牧行业特有风险；
3. 效益优先原则：兼顾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确保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预期；
4. 权责明晰原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职责，建立全程管控机制。

第二章 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决策机构及权限

1. 股东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其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投资事项。

2. 董事会：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不超过 5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不超过 50%，或超过 500 万但不足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其他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

3. 总经理：负责审议未达董事会决策标准的日常投资事项，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并向董事会汇报进展。

第五条 职能部门职责

1. 投资发展部：作为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信息收集、筛选、初步评估，建立项目库；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方案；推进项目谈判、合同拟定；跟踪项目实施及运营情况。

2. 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财务测算、资金筹措、出资手续办理；设立投资明细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定期开展投资效益分析，计提减值准备；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风控法务部：负责审核投资项目法律文件（含合同、章程等），排查法律风险；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风险评估，重点防控政策合规、土地使用、环保等农牧行业特有风险；提供法律支持。

4. 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事前效益审核、事中执行监督、事后效果审计；核查投资资产保管及账实一致性，出具审计报告。

5. 生产技术部：针对农牧类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可行性论证、品种适配性评估、生产标准指导，防控技术与生产风险。

第三章 投资管理流程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与调研

1. 投资发展部根据公司战略，收集潜在投资项目信息，初步筛选后提交《项目立项申请表》，经总经理审批后立项。

2. 立项后，组建项目调研小组（含投资、财务、技术、法务等人员），开展实地调研，重点核实：

农牧项目的自然条件（气候、土壤、水源等）、疫病防控能力；

标的资产合规性（土地使用权、环保审批等）；

市场需求、价格波动趋势、销售渠道稳定性；

技术成熟度及适配性、政策支持力度。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1. 调研完成后，投资发展部组织编制《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涵盖投资方案、效益预测（投资回报率、回收期等）、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2. 财务部对报告进行财务审核，生产技术部出具技术评估意见，风控法务部出具法律风险意见书。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如需）对报告进行审议，提出专业建议，作为决策依据。

第八条 决策审批

1. 投资发展部将全套材料（可行性报告、评估意见、法律文件等）按权限报送决策机构：

重大投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般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日常投资事项提交总经理审批。

2. 决策机构以会议形式审议，形成书面决议，明确批准或否决意见及理由。涉及关联投资的，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第九条 项目实施与交割

1. 投资事项获批后，投资发展部牵头组织实施，签订投资合同/协议，明确出资方式、金额、期限、股权比例、权利义务等核心条款。

2. 财务部按合同约定及审批程序办理出资手续，确保资金合规支付；投资发展部跟踪资产交割进度，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等有效凭据。

3. 涉及股权登记的，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投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严禁登记于个人名下。

第十条 投后管理

1. 投资完成后，投资发展部建立投后管理档案，指定专人跟踪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每季度提交《投后管理报告》，重点关注：

农牧生产进度、疫病防控、产品质量；

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及资金使用情况；

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对项目的影响。

2. 财务部按会计准则核算投资业务，定期与被投资方核对账目，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 审计部每年度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核查投资效益及合规性。

第十一条 投资处置

1. 出现以下情形可启动投资处置：

项目连续两年未达预期收益，且无改善可能；

面临重大自然风险、政策风险，导致项目无法持续运营；
被投资单位出现严重经营危机或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公司战略调整需要。

2. 处置前，投资发展部编制《投资处置可行性报告》，说明处置理由、方式（转让、清算等）、定价依据及损益预测，按原审批权限报批。

3. 获批后，投资发展部组织处置谈判，签订处置协议，财务部办理收款及账务处理，确保处置收益合规入账。

第四章 风险防控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风险防控体系

1. 自然与生态风险：优先选择自然条件适宜的项目区域，建立疫病/灾害预警机制，购买农业保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政策与法律风险：专人跟踪农牧行业政策动态，确保项目符合土地、环保、食品安全等法规要求，争取政策支持。

3. 市场与财务风险：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签订长期供销合同；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防范资金链断裂。

4. 技术与管理风险：引进成熟适配的农业技术，与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加强对被投资单位的管理赋能，派驻董事或管理人员（如需）。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1. 对在投资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未经审批擅自开展投资活动；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误导决策；

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导致资金损失或资产流失；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

2.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通报批评、经济赔偿、降职撤职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1. 本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发展需要，可由投资发展部提出修订建议，按权限报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